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金坛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指前稻米繁种中心育种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烘箱、卤素水分仪、大米外观品质检测仪、大型砻谷机、智能光照培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绿博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8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水分仪、砻谷机、碾米机、精米机、垩白度观察仪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伯利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976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5.1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水稻除芒机、风筛式清选机、比重式清选机、谷糙分离机、稻种光选机、半自动大包装秤、斗式提升机1、斗式提升机2、振动输送机、比重缓冲仓、谷糙缓冲仓、光选机缓冲仓、包装称缓冲仓、包装前暂存仓、比重杂余仓、谷糙集米仓、除尘系统1、除尘系统2、风筛集尘沙克龙、电控系统、气站、金属平台、流水线基础工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仪征华宇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58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2.4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仪征华宇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